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重要變革(分2階段)及提示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系統

111 學年度新制：報名採二階段作業，考生須按順序完成二階段作業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第一階段

報名及繳費期限：

111.5.19(四)10:00 起至 111.5.26(四)17:00 止



第二階段

報名附件上傳期限：

111.5.27(五)12:00 起至 111.6.02(四)12:00 止



註：本份文件摘錄本校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其他報到等重要事項，請自行詳閱招生簡章。

重要變革

一、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紙本資料！**

二、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詳細規定請參照簡章內第5至7頁『**步驟二、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及第12至14頁『**壹拾參、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考生無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紙本至本校。

(一) 建議**提前備妥應繳資料**並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審查資料電子檔)**，以利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二) 考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備審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合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三)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四)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考生於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皆可重複**上傳(以覆蓋前次上傳檔案)**，惟**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完成上傳後，考生應自行存檔並檢視。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五)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至本招生報名網頁。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識**！

(六)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書面資料審查，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七)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 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重要資訊及提示

報名注意事項：

★凡具有報考二技學歷（力）資格條件，**未持有**「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報名流程：**※逾期不受理報名！**

111 學年度報名新制：採二階段作業，「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請**上傳**至本校作業系統，**恕不受理紙本資料**。

※考生須按順序完成二階段作業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第一階段：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考生報名系統」](#)報名、繳費。
註冊帳號→登入系統→登錄基本資料→登錄報名資料→選報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繳費→查詢繳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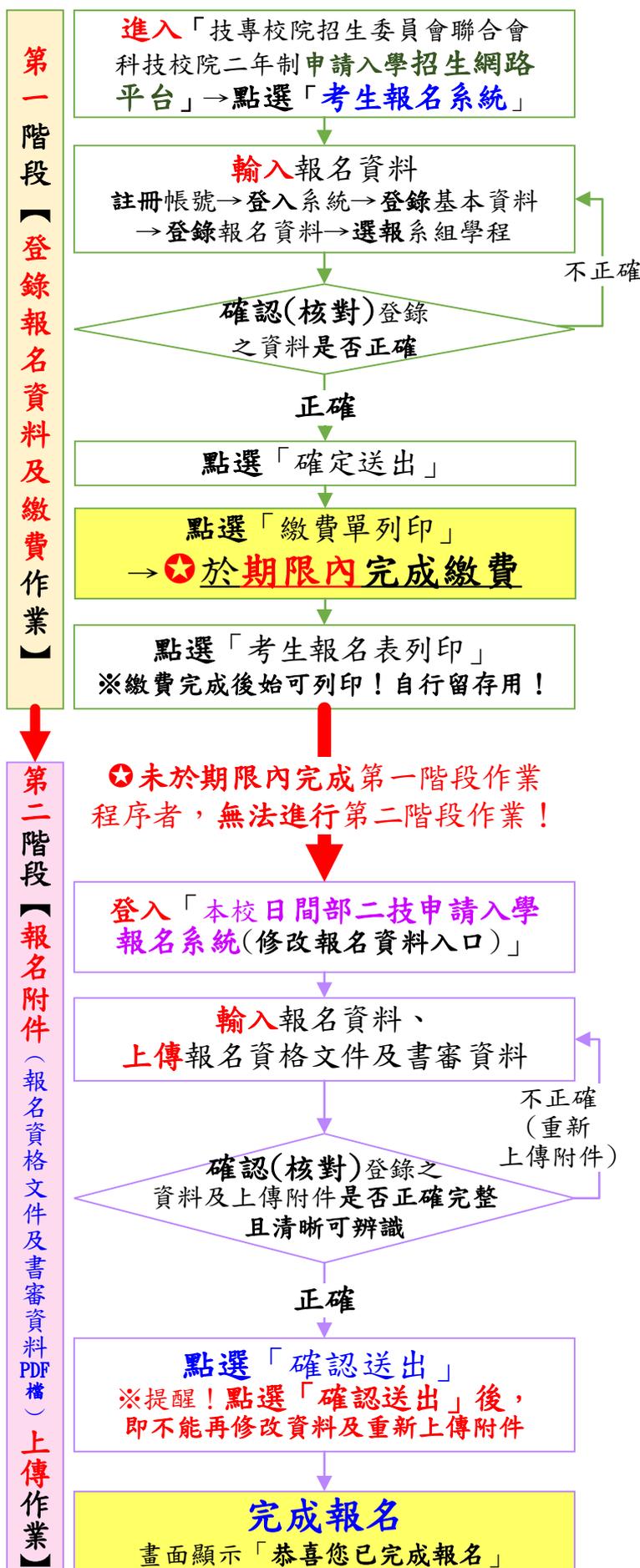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格資料及書審資料。

登入「修改報名資料入口」→登錄報名資料、上傳附件(報名資格資料及書審資料)
→點選**確認送出**→**完成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網路二階段報名作業流程



★重要提醒！報名採二階段作業，考生須按順序完成二階段作業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強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操作)

【第一階段】報名及繳費期限：

111.5.19 (星期四) 10:00 起

至111.5.26 (星期四) 17:00 止

1. 進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點選「**考生報名系統**」→註冊、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報考(選填)本校**至多可報名2個系**】。
2. 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限考生本人使用)。
3. 繳費方式及管道：可持系統產生之繳費單臨櫃或轉帳繳費，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第二階段】報名附件上傳期限：

111.5.27 (星期五) 12:00 起

至 111.6.02 (星期四) 12:00 止

1. 已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繳費後，始**進入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後，始登入系統。
2. **學歷(力)證件**：
請上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閱附錄一)。
3. **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請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備審資料(詳簡章第12~14頁)**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至系統。
4. 當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均無法更改**所有報名資料及補上傳資料。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正確、網路上傳資料是否均已上傳成功。)!

伍、報名期限、報名費金額、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方式：

採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受理網路個別報名及繳費，**第二階段**開放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報名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PDF格式檔案)】。

※考生須按順序完成二階段作業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受理報名！

※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二、各階段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方式，如下表或參閱簡章「**網路二階段報名作業流程**」(第IV頁)。

階段	報名及繳費期限：		
	111.5.19(星期四)10：00起至111.5.26(星期四)17：00止		
	網路作業平台入口網站	報名程序	聯絡窗口
第一階段 【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作業】	進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點選「 考生報名系統 」 網址：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註冊帳號→登入系統	1. 登錄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 2. 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3. 列印繳費單 4. 於期限內繳費 5. 查詢繳費狀況 6. 列印報名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 (02)2772-5333 傳真： (02)2773-8881



已完成第一階段作業(已繳費)者，始進行第二階段作業！

※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

階段	報名附件上傳期限：		
	111.5.27(星期五)12：00起至111.6.02(星期四)12：00止		
	網路作業平台入口網站	報名程序	聯絡窗口
第二階段 【報名附件(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PDF檔)上傳作業】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類別→點選「報名系統(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選單→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登入帳號及密碼始登入 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20002/news/111	1. 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PDF檔) 2. 完成報名	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電話： (05)6315098

(一) **第一階段【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作業】：**

◆報名及繳費期限：**111.5.19(星期四)10：00起至111.5.26(星期四)17：00止**。

◆第一階段報名系統**操作步驟**：

進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點選「**考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註冊帳號→登入系統

步驟一、輸入報名資料(登錄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本校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各系之報名。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3. 凡於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11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步驟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考生可選填本校**至多2個系為限**！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查詢繳費狀況及列印報名表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網路報名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下載或列印報名表。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 (1)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報名費金額：報名1系或2系一律收費新臺幣700元。**

報名費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700元	280元	免繳費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1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1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減免60%，報名費繳交新臺幣280元。

- (3) 若考生未在「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二) 第二階段【報名附件《報名資格文件及書審資料(PDF檔)》上傳作業】：

◆報名附件上傳期限：111.5.27(星期五)12:00起至111.6.02(星期四)12:00止。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操作步驟：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類別→點選「報名系統(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選單→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預設密碼)考生生日(西元年月日)」始登入。

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20002/news/111>

步驟一、輸入報名資料

◆取得 E-mail 欄位之驗證碼步驟：步驟 1.輸入「E-mail」。步驟 2.按下【發送驗證信】鍵。步驟 3.至 E-mail 信箱收信，以取得驗證碼。步驟 4.回填「驗證碼」。

※當按下【暫時儲存】鍵後，「E-mail」即無法更改，請謹慎登錄。

※日後通知信件以此 E-mail 信箱為準，請確實確認。

步驟二、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按各系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至本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後，即可完成報名。

★點選「確認送出」後，即不能再修改報名資料及重傳附件。

1. 本項資料係作為審查報名資格及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之用，各項審查採電子化作業，皆以網路上傳資料為準。

2. 上傳檔案期限：111.5.27(星期五)12:00起至111.6.02(星期四)12:00止。

3. 上傳截止當日系統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預留資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4.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下列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至本招生報名網頁，以利本會審查。

5. 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再進行「確認送出」作業，考生於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前，皆可重複上傳(以覆蓋前次上傳檔案)，惟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

6. 各系規定繳交之書審資料(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

(1) 依各系規定，上傳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第 12~14 頁。

(2) 考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備審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合以 100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合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 PDF 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 PDF 格式。

(3)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書面資料審查，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7. 考生請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系統關閉前上傳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送出」作業。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檔案視同報名資料。

8. 上傳**審查項目**如下：(按審查項目**分項逐一**上傳！**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

項次	上傳項目	說明
必繳資料 1	身分證 正、反面掃描檔	※ 更改姓名者 ，應上傳戶籍謄本正本。
必繳資料 2	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	<p>◆ 畢業生：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p> <p>◆ 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p> <p>◇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就學期間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五專10學期、二專4學期，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p> <p>◇ 註冊章不完整或為結合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且免蓋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須註明110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p> <p>◆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p> <p>1.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第15~17頁附錄一)，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須繳交文件可參閱附錄一後一覽表第18頁**</p> <p>2.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p> <p>◆ 持境外學歷者：</p> <p>必上傳附表二之「境外學歷具結書」及下列文件：</p> <p>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p> <p>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p> <p>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p> <p>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p>
必繳資料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掃描檔(須加蓋學校章戳)	原就讀學校開立完整之 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 4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影本掃描檔	※ 未參加統測者，本項目免上傳。 上傳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成績單。 【※考生登載及繳交之統測成績，如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不符，概依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資料為準。】
必繳資料 5	自傳 掃描檔	
必繳資料 6	作品集 掃描檔	※ 報名「多媒體設計系」者，本項目必上傳。

項次	上傳項目	說明
選繳資料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掃描檔	例如：專業證照證明、專題成果、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讀書計畫、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等。 考生如需繳交推薦函，請先行掃描為 PDF 檔後，並合併於本項目，以一併上傳至系統。
選繳資料	特種生證明文件掃描檔	特種生資格考生： 必上傳 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第 20~21 頁附錄三)。 ※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 ※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報考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 1. 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選擇以特種生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 2. 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第 19 頁附錄二)，應繳證件(第 20~21 頁附錄三)之規定繳驗。 3. 退役軍人另須上傳繳交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一)。 4.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男)之現役軍人，應繳交服役部隊發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入學考生報名**至多2系別**，報考**2系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1系別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三) 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連絡資訊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變更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另行E-mail通知本校綜合教務組(yuki@nfu.edu.tw)並註明報考系別及姓名等資訊。
- (五) 當次如有報名本校2系時，考生須將2份報名資料仔細檢查(請勿將甲系的資料上傳至乙系)，一旦上傳截止日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
- (六) 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 報名資料一經上傳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緩繳、補繳等情事，如需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八) 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一經「確認送出」或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更改報考系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九)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依「本校考生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規定進行處理及利用。

壹拾參、招生系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系 別		電機工程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40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加權成績總分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英文	x1					3	統測英文成績
原始總分 = $[(\text{統測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統測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4	統測國文成績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原始總分 × 加分比例(詳閱附錄二)				
應繳資料 (PDF格式檔案)							
報名資格文件	<p>※應繳附文件，請參閱簡章第5~7頁。</p> <p>1.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p> <p>2.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閱附錄一)】。(必上傳) 註：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必上傳學歷文件(詳閱簡章第18頁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p> <p>3. 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三)。</p>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p>1.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p> <p>2.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必上傳) (未參加統測者免上傳)</p> <p>3. 自傳。(必上傳)</p> <p>4.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證明、專題成果、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讀書計畫、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等。(選繳)</p>						
其他規定	<p>1. 未持有「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本入學考試。</p> <p>2. 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請詳閱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p> <p>3. 應繳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p>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系網址： http://nfuee.nfu.edu.tw 課程標準： https://reurl.cc/RjQN7g		系信箱：ee@nfu.edu.tw		

系 別	電子工程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39【含(外加)擴充名額4名】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加權成績總分
國文	x1	1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90%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英文	x1					3	統測英文成績
原始總分 = $[(\text{統測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統測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1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90\%$						4	統測國文成績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原始總分 × 加分比例 (詳閱附錄二)				
應繳資料 (PDF格式檔案)							
報名資格文件	※應繳附文件，請參閱簡章第5~7頁。 1.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 2.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閱附錄一)】。(必上傳) 註：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必上傳學歷文件(詳閱簡章第18頁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3. 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三)。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1.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 2.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必上傳) (未參加統測者免上傳) 3. 自傳。(必上傳) 4.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證明、專題成果、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讀書計畫、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等。(選繳)						
其他規定	1. 未持有「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2. 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請詳閱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3. 應繳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41 系網址： http://nfudee.nfu.edu.tw 傳真：(05) 631-5643 課程標準： https://reurl.cc/gOEdAN 系信箱：dee@nfu.edu.tw						

系 別		多媒體設計系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招生名額	35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項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加權成績總分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英文	x1					3	統測英文成績
原始總分 = $[(\text{統測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統測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4	統測國文成績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原始總分 × 加分比例(詳閱附錄二)				
應繳資料 (PDF格式檔案)							
報名資格文件	※應繳附文件，請參閱簡章第5~7頁。 1. 身分證正反面。(必上傳) 2.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詳閱附錄一)】。(必上傳) 註：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必上傳學歷文件(詳閱簡章第18頁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3. 具特種生資格考生：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三)。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1.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正本。(必上傳) 2.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必上傳) (未參加統測者免上傳) 3. 自傳。(必上傳) 4. 作品集。(必上傳) 5. 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證明、專題成果、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讀書計畫、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等。(選繳)						
其他規定	1. 未持有「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2. 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請詳閱附錄三，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3. 應繳資料：每一審查項目請分項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並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合以100MB為限。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871 系網址： http://multimedia.nfu.edu.tw 傳真：(05) 631-5875 課程標準： https://reurl.cc/RjQNZr 系信箱： mmdesign@nf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摘錄自民國 111.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請考生依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3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資格報考二技申請入學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3條條文-第一項	檢附學歷文件	備註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 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一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一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一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 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 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二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二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二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 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款 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歷年成績單須顯示已修學分 達220學分 以上或檢附本學期選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第三款 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三款 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第三款 第四目 *常用 條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 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 空中大學)肄業,修 滿二年級下學期	第四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考試通過	第五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 及格證書	第六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必繳)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 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七款 第一目	1. 乙級技術證 (必繳) 2. 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 (必繳)	
	第七款 第二目	1. 甲級技術證 (必繳) 2. 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 (必繳)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 高級中等學校畢 (結)業或修滿高級 中等學校規定修業 年限資格之一	第八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 (必繳) 2. 規定 不同科目 學分班課程之 80學分證明(必繳)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課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學分證明總計須 達80學分 以上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證書後,從事相 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九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 (必繳) 2. 相關工作經驗經歷 達5年以上證明(必繳)	須經招生委員會 審議報名資格